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幸枝
電話：06-3901269
傳真：06-2952406
電子信箱：shingchi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管字第1091530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等(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下載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1日院授發檔(企)字第1090012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範除第五點至第九點、第十四點至第十六點、第十八點、第二十五點、第二十六點、第二十八點、第二十九點、第四十二點、第四十五點、第五十四點、第五十四點之一、第五十七點、第六十三點、第六十九點、第七十一點、第七十二點、第七十四點、第九十一點、第一百零四點、第一百十六點、第一百四十點及第一百七十點，需配合完成機關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調修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- 三、附件資料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 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ttach.aspx>) 下載 (識別碼：1211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



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2020/12/16
10:47:50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